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

114.2.1生效

For(分章節)網頁更新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84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84016569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5年2月16日健保審字第85001960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6年1月4日健保審字第86000060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7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87007495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9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89015284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0910023538號函公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93年4月7日健保審字第0930068296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4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40068620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月9日健保審字第0940069098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550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3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072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203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454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2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800320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6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034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90074102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31日健保審字第09900513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6日健保審字第0990082225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3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0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422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32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7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69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72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706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50080727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02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4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61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5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78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0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1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25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52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6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5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29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84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2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22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5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4925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2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081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2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2067021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0月30日健保審字第1120672686號函令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360號函令</u> *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四)送審檢送資料： 2.『檢送抽審病歷複製本，應與病歷正本相符，<u>另院所執行檢(查)驗項目，應檢附正式檢(查)驗報告或影本，若該檢(查)驗項目依臨床情況無法提供正式紙本報告，應於病歷記錄結果並保留相關檢(查)驗紀錄備查。</u>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該規定辦理。』(100/11/1)(102/8/1)(114/2/1) 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壹、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一、一般原則： (八)用藥審查原則 3.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u>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審查原則：(114/2/1)</u> (1)<u>針劑須附1年內 X 光及3年內 BMD(骨質密度 DXA 檢查報告)。(114/2/1)</u> (2)<u>需於病歷上載明第幾節脊椎或哪一側髖部骨折。(106/12/1)(114/2/1)</u> (3)<u>如因無法耐受抗骨質吸收劑副作用，而使用 Parathyroid hormones or analogues(副甲狀腺素或類似劑)或 Romosozumab，需於病歷載明。(114/2/1)</u> <u>(四十七)糖尿病以眼底彩色攝影(23502C)執行眼底常規追蹤之審查原則：(114/2/1)</u> <u>糖尿病眼底常規追蹤，若執行眼底彩色攝影(23502C)，以一眼申報1張為原則，並於病歷記載初次判斷報告；如有特殊情況需申報超過2張，應於病歷說明原因</u>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四)送審檢送資料： 2.『檢送抽審病歷複製本，應與病歷正本相符。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該規定辦理。』(100/11/1)(102/8/1) 第一部 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壹、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一、一般原則： (八)用藥審查原則 3.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u>(1)抗骨質再吸收劑(anti-resorptive)：(106/12/1)</u> <u>用於因骨質疏鬆症(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 score $\leq$ -2.5SD)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或因骨質疏少症(osteopenia)(經 DXA 檢測 BMD 之 -2.5SD < T score < -1.0SD)引起脊椎或髖部2處或2次(含)以上之骨折，需於病歷上載明第幾節脊椎或哪一側髖部骨折之位置。</u> (2)Parathyroid hormones and analogues (副甲狀腺素及類似劑) <u>審查原則：teriparatide 注射劑(106/12/1)</u> <u>甲、需於病歷詳述第幾節脊椎或哪一側髖部骨折之位置。</u> <u>乙、如因無法耐受抗骨質吸收劑副作用，需於病歷載明。</u>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二、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一)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家庭醫學科 3.住院部分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1)急性支氣管炎、肝炎、暈眩症等特定疾病住院，應符合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詳附表十九) (102/3/1) <u>(114/2/1)</u>					二、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一)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家庭醫學科 3.住院部分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1)急性支氣管炎、肝炎、暈眩症等特定疾病住院，應符合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詳附表十九) (102/3/1)				
序 號	ICD-10- CM/PCS <u>(2014年版)</u>	<u>ICD-10- CM/PCS (2023年版)</u>	主要診斷 疾病名稱	基本住院要件 (符合其中之一)	序 號	<u>ICD- 9- CM</u>	<u>(105.1.1 生效)</u> ICD-10- CM/PCS	主要診斷 疾病名稱	基本住院要件 (符合其中之一)
08	I10	I10、 <u>I16.0、 I16.1、 I16.9</u>	自發性 高血壓 Essential Hypertension	①高血壓危機 (Hypertensive crisis) ②併有心臟衰 竭、或腎功能不 全者 ③懷疑2°高血壓	08	<u>401</u>	I10	自發性 高血壓 Essential Hypertension	①高血壓危機 (Hypertensive crisis) ②併有心臟衰 竭、或腎功能不 全者 ③懷疑2°高血壓
(二)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內科 3.住院部分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1)急性支氣管炎、肝炎、暈眩症等特定疾病住院，應符合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詳附表十九) (102/3/1) <u>(114/2/1)</u>					(二)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內科 3.住院部分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1)急性支氣管炎、肝炎、暈眩症等特定疾病住院，應符合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詳附表十九) (102/3/1)				
序 號	ICD-10- CM/PCS <u>(2014年版)</u>	<u>ICD-10- CM/PCS (2023年版)</u>	主要診斷 疾病名稱	基本住院要件 (符合其中之一)	序 號	<u>ICD- 9- CM</u>	<u>(105.1.1 生效)</u> ICD-10- CM/PCS	主要診斷 疾病名稱	基本住院要件 (符合其中之一)
08	I10	I10、 <u>I16.0、 I16.1、 I16.9</u>	自發性 高血壓 Essential Hypertension	①高血壓危機 (Hypertensive crisis) ②併有心臟衰 竭、或腎功能不 全者 ③懷疑2°高血壓	08	<u>401</u>	I10	自發性 高血壓 Essential Hypertension	①高血壓危機 (Hypertensive crisis) ②併有心臟衰 竭、或腎功能不 全者 ③懷疑2°高血壓
(三)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外科 61.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74207C)審查原則：(106/12/1) (109/5/1) <u>(114/2/1)</u> 若息肉屬簡單型例如有根蒂可活動，以內視鏡(大腸鏡)方式執行息肉切除者，應加強審查。					(三)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外科 61.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74207C)審查原則：(106/12/1) (109/5/1) <u>(1)至少有1顆息肉大於1公分且為困難型息肉例如扁平型、沒有根蒂息肉。</u> <u>(2)若息肉屬簡單型例如有根蒂可活動，以內視鏡(大腸鏡)方式執行息肉切除者，應加強審查。</u> <u>(3)送審時需檢附報告及照片，且照片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三項：(109/5/1)</u>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五)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婦產科 100510產科剖腹產 100510010剖腹產併有子宮肌瘤 100510020刪除(112/4/1) <u>100510030產婦具胎位不正剖腹產適應症者，需檢附手術前二週內之清晰超音波照片及檢查報告。若屬緊急或特殊情況之剖腹產情形無法檢附手術前二週內之超音波照片，應提供審查醫師足以認定的臨床檢查及病歷記載。(114/2/1)</u> 100512012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21006B) 100512012-03 「神經性下尿路功能障礙(ICD-10-CM 為 N31膀胱神經肌肉功能不良，不可歸類在他處者)」及「小兒下尿路功能障礙」，若病人可進行檢查，仍先進行尿流速及殘尿量測定；無法判定病情或治療效果不佳者，得進行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VUDS)。(114/2/1) (六)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骨科 <u>21.施行半月軟骨部分切除術或修補術(64218B)、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64243B)、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64244B)、內視鏡腕道減壓術(64265C)之關節內視鏡手術(排除脊椎手術)，手術紀錄應詳細說明，並須檢附術中病灶處理前後之內視鏡影像清晰可辨之照片。(114/2/1)</u> (七)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泌尿科 100803032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 Video-urodynamic study (106/6/1) 100803032-03 「神經性下尿路功能障礙(ICD-10-CM 為 N31膀胱神經肌肉功能不良，不可歸類在他處者)」及「小兒下尿路功能障礙」，若病人可進行檢查，仍先進行尿流速及殘尿量測定；無法判定病情或治療效果不佳者，得進行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VUDS)。(108/3/1) <u>(114/2/1)</u>	<u>甲、切除前病灶整體型態。</u> <u>乙、切除後傷口。</u> <u>丙、需檢附息肉切除含尺之相片。</u> (五)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婦產科 100510產科剖腹產 100510010剖腹產併有子宮肌瘤 100510020刪除(112/4/1) 100512012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21006B) 100512012-03 「神經性下尿路功能障礙(<u>ICD-9-CM 為 596.54 Neurogenic Bladder 神經性膀胱或 ICD-10-CM/PCS 為 N31膀胱神經肌肉功能不良，不可歸類在他處者</u>)」及「小兒下尿路功能障礙」，若病人可進行檢查，仍先進行尿流速及殘尿量測定；無法判定病情或治療效果不佳者，得進行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VUDS)。 (六)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骨科 (七)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泌尿科 100803032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 Video-urodynamic study (106/6/1) 100803032-03 「神經性下尿路功能障礙(<u>ICD-9-CM 為 596.54 Neurogenic Bladder 神經性膀胱或 ICD-10-CM/PCS 為 N31膀胱神經肌肉功能不良，不可歸類在他處者</u>)」及「小兒下尿路功能障礙」，若病人可進行檢查，仍先進行尿流速及殘尿量測定；無法判定病情或治療效果不佳者，得進行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VUDS)。(108/3/1)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八)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耳鼻喉科 100904耳科檢查 100904022前庭平衡檢查 VFT (22017C)：包括自發眼振、頭位眼振、頭位變換眼振、搖頭眼振檢查、姿勢反射檢查、四肢偏倚檢查、踏步測驗、單腳站立測驗，<u>Mann 氏測驗、Romberg 測驗</u>，主要檢測前庭眼反射、前庭脊髓反射。VFT 檢查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上之規定項目。(102/3/1) (109/5/1) (111/5/2) <u>(114/2/1)</u> (十二)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神經外科 <u>24.執行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83102K)，應檢附以下資料：(114/2/1)</u> <u>(1)最近1年以內癲癇發作與發作間期之錄影腦電波及高解析度腦部磁振造影(>=1.5 tesla MRI)等癲癇手術術前評估檢查。</u> <u>(2)檢附之資料應足以佐證有高解析度腦部磁振造影無病灶、或其病灶與錄影腦電波結果不相符、或病灶部位在重要腦功能區等任一不適合手術切除之情形。</u> <u>(3)如有無法符合上述條件之案例，應於病歷詳細說明，並附佐證資料。</u> 貳、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一、通則 (三)疾病分類編碼審查原則 1.Tw-DRG 之疾病分類代碼以<u>費用年月當期生效之版本</u>[ICD-10-CM/PCS 2014 年版 (105/1/1) 、<u>ICD-10-CM/PCS 2023 年版 (114/1/1)</u>] 為依據。<u>(114/2/1)</u> 二、個別 DRG 審查注意事項 MDC8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與疾患審查注意事項 <u>DRG20906全踝關節置換術及下肢重附著術(TOTAL ANKLE REPLACEMENT AND LIMB REATTACHMENT PROCEDURES OF LOWER EXTREMITY) (114/2/1)</u> <u>當病患有以下情況，以不宜使用特材「人工全踝關節置換系統」為原則，倘因病況仍需使用，應於病歷載明病況及使用原因：</u> <u>(1)身體質量指數 BMI 大於等於35kg/m2。</u> <u>(2)小於50歲之勞力工作者。</u> <u>(3)踝內翻或外翻變形大於15度、距骨缺血性壞死。</u> <u>(4)嚴重骨質疏鬆(BMD≤-3.0)。</u> <u>(5)踝關節融合術後存在癒合不良或未癒合。</u> <u>(6)跟腱或腓腸肌有既存之嚴重攣縮。</u> <u>(7)患有周邊血管疾病且患肢同側之 ankle-brachial index<0.9。</u> <u>(8)踝關節周圍皮膚、軟組織不佳者。</u>	(八)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耳鼻喉科 100904耳科檢查 100904022前庭平衡檢查 VFT (22017C)：包括自發眼振、頭位眼振、頭位變換眼振、搖頭眼振檢查、姿勢反射檢查、四肢偏倚檢查、踏步測驗、單腳站立測驗，<u>Nann 氏測驗、Romberg 測驗</u>，主要檢測前庭眼反射、前庭脊髓反射。VFT 檢查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上之規定項目。(102/3/1) (109/5/1) (111/5/2) (十二)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神經外科 貳、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審查注意事項一、通則 (三)疾病分類編碼審查原則 1.Tw-DRG 之疾病分類代碼以 <u>ICD-9-CM 2001年版</u>、ICD-10-CM/PCS 2014年版為依據。(105/1/1) 二、個別 DRG 審查注意事項 MDC8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與疾患審查注意事項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第二部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84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84016569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5年2月16日健保審字第85001960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6年1月4日健保審字第86000060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7年4月15日健保審字第87007495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89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89015284號函 中央健康保險局91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0910023538號函公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93年4月7日健保審字第0930068296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4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40068620號函公告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月9日健保審字第0940069098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7月7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550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5年11月10日健保審字第0950068682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3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072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7月5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18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8月6日健保審字第0960062211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154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7年4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70012203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2月12日健保審字第09800320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6月18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034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8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828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0990074102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31日健保審字第09900513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2月6日健保審字第0990082225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3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057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126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6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10075422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 103003532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7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69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6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4003572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706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50080727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02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7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0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8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1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52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16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84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2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5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4925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2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081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2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2067021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0月30日健保審字第1120672686號函令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360號函令</u> *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第二部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第二部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壹、一般原則：					壹、一般原則：				
八、用藥審查原則					八、用藥審查原則				
(三)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114/2/1)									
1. 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審查原則：									
(1)針劑須附1年內 X 光及3年內 BMD(骨質密度 DXA 檢查報告)。									
(2)需於病歷上載明第幾節脊椎或哪一側髖部骨折。									
(3)如因無法耐受抗骨質吸收劑副作用，而使用 Parathyroid hormones or analogues (副甲狀腺素或類似劑)或 Romosozumab，需於病歷載明。									
四十一、糖尿病以眼底彩色攝影(23502C)執行眼底常規追蹤之審查原則(114/2/1)									
糖尿病眼底常規追蹤，若執行眼底彩色攝影 (23502C)，以一眼申報1張為原則，並於病歷記載初次判斷報告；如有特殊情況需申報超過2張，應於病歷說明原因。									
貳、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貳、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一、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家庭醫學科					一、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家庭醫學科				
(三)住院部分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三)住院部分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1.急性支氣管炎、肝炎、暈眩症等特定疾病住院，應符合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詳附表十八) (102/3/1) (105/1/1) (114/2/1)					1.急性支氣管炎、肝炎、暈眩症等特定疾病住院，應符合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詳附表十八) (102/3/1)(105/1/1)				
序號	ICD-10-CM/PCS (2014年版)	ICD-10-CM/PCS (2023年版)	主要診斷疾病名稱	基本住院要件 (符合其中之一)	序號	ICD-9-CM	(105.1.1 生效) ICD-10-CM/PCS	主要診斷疾病名稱	基本住院要件 (符合其中之一)
08	I10	I10、I16.0、I16.1、I16.9	自發性高血壓 Essential Hypertension	①高血壓危機 (Hypertensive crisis) ②併有心臟衰竭、或腎功能不全者 ③懷疑2°高血壓	08	401	I10	自發性高血壓 Essential Hypertension	①高血壓危機 (Hypertensive crisis) ②併有心臟衰竭、或腎功能不全者 ③懷疑2°高血壓
二、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內科					二、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內科				
(三)住院部分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三)住院部分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1.急性支氣管炎、肝炎、暈眩症等特定疾病住院，應符合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詳附表十八) (102/3/1) (105/1/1) (114/2/1)					1.急性支氣管炎、肝炎、暈眩症等特定疾病住院，應符合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詳附表十八) (102/3/1)(105/1/1)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序號	ICD-10-CM/PCS (2014年版)	ICD-10-CM/PCS (2023年版)	主要診斷 疾病名稱	基本住院要件 (符合其中之一)	序號	ICD-9-CM (105.1.1 生效)	ICD-10-CM/PCS	主要診斷 疾病名稱	基本住院要件 (符合其中之一)
08	I10	I10、 <u>I16.0、</u> <u>I16.1、</u> <u>I16.9</u>	自發性 高血壓 Essential Hypertension	①高血壓危機 (Hypertensive crisis) ②併有心臟衰 竭、或腎功能 不全者 ③懷疑2°高血壓	08	<u>401</u>	I10	自發性 高血壓 Essential Hypertension	①高血壓危機 (Hypertensive crisis) ②併有心臟衰 竭、或腎功能 不全者 ③懷疑2°高血壓
三、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外科 (四十一)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74207C)審查原則：(106/12/1)(109/5/1) <u>(114/2/1)</u> 若息肉屬簡單型例如有根蒂可活動，以內視鏡(大腸鏡)方式執行息肉切除者，應加強審查。					三、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外科 (四十一)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74207C)審查原則：(106/12/1)(109/5/1) <u>1.至少有1顆息肉大於1公分且為困難型息肉例如扁平型、沒有根蒂息肉。</u> <u>2.若息肉屬簡單型例如有根蒂可活動，以內視鏡(大腸鏡)方式執行息肉切除者，應加強審查。</u> <u>3.送審時需檢附報告及照片，且照片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三項：</u> <u>(1)切除前病灶整體型態。</u> <u>(2)切除後傷口。</u> <u>(3)檢附息肉切除含尺之相片。</u>				
五、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婦產科 200511產科剖腹產 200511010剖腹產併有子宮肌瘤 200511020刪除(112/4/1) <u>200511030產婦具胎位不正剖腹產適應症者，需檢附手術前二週內之清晰超音波照片及檢查報告。若屬緊急或特殊情況之剖腹產情形無法檢附手術前二週內之超音波照片，應提供審查醫師足以認定的臨床檢查及病歷記載。(114/2/1)</u>					五、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婦產科 200511產科剖腹產 200511010剖腹產併有子宮肌瘤 200511020刪除(112/4/1)				
200513婦科排尿障礙及相關診療 200513012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 200513012-03 「神經性下尿路功能障礙(ICD-10-CM 為 N31膀胱神經肌肉功能不良，不可歸類在他處者)」及「小兒下尿路功能障礙」，若病人可進行檢查，仍先進行尿流速及殘尿量測定；無法判定病情或治療效果不佳者，得進行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VUDS)。 <u>(114/2/1)</u>					200513婦科排尿障礙及相關診療 200513012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 200513012-03 「神經性下尿路功能障礙(<u>ICD-9-CM 為 596.54 Neurogenic Bladder 神經性膀胱或 ICD-10-CM/PCS 為 N31膀胱神經肌肉功能不良，不可歸類在他處者</u>)」及「小兒下尿路功能障礙」，若病人可進行檢查，仍先進行尿流速及殘尿量測定；無法判定病情或治療效果不佳者，得進行錄影尿流動力學檢查(VUDS)。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六、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骨科 <u>(十三)施行半月軟骨部分切除術或修補術(64218B)、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64243B)、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64244B)、內視鏡腕道減壓術(64265C)之關節內視鏡手術(排除脊椎手術)，手術紀錄應詳細說明，並須檢附術中病灶處理前後之內視鏡影像清晰可辨之照片。(114/2/1)</u>	六、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骨科

修正後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原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0月3日健保審字第1000075850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月6日健保審字第1010074718號函令 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2月7日健保審字第1020034874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68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87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32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7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69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030036475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8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082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5003610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060036476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2月2日健保審字第1070034803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1月21日健保審字第1080034719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758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1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578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2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61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7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076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18日健保審字第1120671720號函令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0月30日健保審字第1120672686號函令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360號函令</u> *本書各項規定後加註之日期為該規定最終異動生效日	
伍、牙周病：(101/2/1) 十二、申報91090C(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須為<u>心血管疾病(含腦血管疾病如中風、帕金森氏症等)</u>、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洗腎)、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如附件)、惡性腫瘤患者，或身心障礙手冊<u>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u>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u>院所牙醫醫療服務</u>者。(111/8/1)(112/12/1)<u>(114/2/1)</u>	伍、牙周病：(101/2/1) 十二、申報91090C(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須為<u>腦</u>血管疾病(中風、帕金森氏症等)、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洗腎)、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如附件)、惡性腫瘤患者，或身心障礙手冊<u>障礙程度為</u>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u>之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或重要器官失去功能</u>者。(111/8/1)(112/12/1)
陸、口腔外科：(101/2/1) <u>十五、隨附囊腫摘除術(92017C)之外科病理報告，結果為齒濾泡(dental follicle)時，同時申報之第四級外科病理(25004C)應改核給第三級外科病理(25003C)。(114/2/1)</u>	陸、口腔外科：(101/2/1)